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4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举张大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张大卫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月,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兵团八建一分公司项目经理、政工师、作业队长、项目部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劳动人事部部长、海外公司总经理兼海外分公司副总经理;兵团水利水运集团工会主席、党办办公室主任;兵团水利水运集团综合部副部长、书记、副总经理,授信融资处(兵团)市政路桥工程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代总经;兵团团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十一师纪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2020年6月18日,张大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加2020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拟追加不超过7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不包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而由施工项目发包方

提供商票贴现、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商票全额质押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商票全额质押开立信用证等方式担保的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或关联方为承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为承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追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杨 岚 汪晓东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0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7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为承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2020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于2020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7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为承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关联方为承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乔荣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1,208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8%,通过其100%持股的深圳市中天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06%,并分别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合计1,151万股股份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6%。乔荣健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安先生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9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通过其100%持股的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78%。张安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乔荣健先生、张安先生及其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单方面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7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为承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追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0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7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为承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追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追加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7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为承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追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该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签名:杨 岚 汪晓东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4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张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朱长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张斌、董事朱长江、独立董事张海波组成,其中张斌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斌、独立董事黄健、独立董事罗福组成,其中黄健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张斌、独立董事张海波、独立董事罗福组成,其中张海波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朱长江、独立董事黄健、独立董事罗福组成,其中罗福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长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孙致江先生、马多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汪智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国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国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顾建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顾建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其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顾建民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联系电话:0991-6577578
2、传真号码:0991-6577577
3、电子邮箱:12151419@qq.com
4、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

张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2月,本科学历,长沙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新疆财经大学EMBA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审核员,历任乌鲁木齐市设施养护管理处项目经理、副部长、队长,乌鲁木齐市快速路管理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乌鲁木齐市设施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

根据表决结果,王霞女士当选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汪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汪智勇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黄健先生、罗福女士、张海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朱长江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于远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黄健先生当选独立董事。

2.2 选举罗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罗福女士当选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海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张海波女士当选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王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王霞女士当选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苗丽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苗丽敏女士当选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公司公告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4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汪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4,404,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03%。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285,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5%。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张斌先生、朱长江先生、于远征先生、李奇先生、王霞女士、汪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1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张斌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朱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朱长江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于远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于远征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李奇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王霞女士当选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苗丽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苗丽敏女士当选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张大卫先生、杨文成先生、苗丽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1 选举张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张大卫先生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杨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杨文成先生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3 选举苗丽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苗丽敏女士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公司公告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算,任期三年。
3.1 选举张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张大卫先生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杨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杨文成先生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苗丽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424,31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13%。
根据表决结果,苗丽敏女士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公司公告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